

全日制农业硕士专业学位培养方案

(食品加工与安全 095135)

一、培养目标和要求

(一) 培养目标

以发展现代农业和食品产业为宗旨，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有高尚的思想品德，正确的政治立场，牢固的法律观念，严谨的治学态度，较强的实践能力，熟练掌握食品加工与安全领域要求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能够独立承担食品加工与安全相关的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创造力，具备良好职业道德的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人才。

(二) 培养要求

1. 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觉悟；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树立科学发展观，为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2. 掌握食品加工与安全领域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以及相关的管理、人文和社会科学知识；具有创新意识和现代食品加工与安全理念，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创造力，能够独立承担本领域较高层次的专业技术和管理工作。

3. 掌握一门外国语，基本能够阅读本领域的外文资料。

二、学习方式及学制

采用全日制方式学习，学制为 3 年。

三、培养方式

(一) 采取课程学习、实践训练、论文研究相结合的培养方式

1. 采取校内课程学习和校外实践训练相结合的学习方式。实行学分制，采取多学科综合、宽口径的培养方式。加强研究生的实践训练，促进实践与课程教学和学位论文工作的紧密结合，注重在实践中培养研究生解决实际问题的意识和能力。实践训练不少于 12 个月。

2. 在培养过程中充分发挥研究生自主学习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加强研究生的自学能力、实践能力及应用创新能力的训练和培养。

3. 研究生在导师组指导下完成实践环节，实践项目选题来源于食品加工和安全领域的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有明确的职业背景与行业应用价值。

(二) 实行双导师制

实行双导师制，校内、校外导师应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并有高级技术职称。研究生的培养由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共同指导完成课程学习、实践训练、论文研究等过程。校内导师主要负责研究生在校阶段的课程学习、论文研究等，校外导师主要负责学生校外实践训练。

四、课程设置及培养环节

根据全日制“食品加工与安全”领域农业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目标和要求，本领域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体现理论与实际的联系，突出案例分析和实践研究。在学期间必须保证不少于 12 个月的专业实践（包含实践研究，实践研究不计学分），总学分不少于 28 学分，其中课程学分不少于 22 学分，实践训练 6 学分。

同等学力和跨专业攻读“食品加工与安全”领域农业硕士专业学位的研究生，应补修相关领域本科阶段的主干课程 2-3 门，成绩不计入总学分。具体课程设置如下：

（一）课程设置

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授课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必修 课	公共 学位 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32	2	1	考试	7
		自然辩证法	16	1	1	考试	
		英语	32	2	1	考试	
		现代农业创新与乡村振兴战略	32	2	1	考查	
	领域 主干 课	食品质量与安全控制专题	32	2	1	考查	7
		食品加工与贮运专题	48	3	1	考查	
食品安全案例		32	2	1	考查		
选修 课	专业 限选	食品质量安全检测新技术进展	32	2	2	考查	≥8
		食品加工新技术研究进展	32	2	2	考查	
		科技应用文写作	32	2	1	考查	
		食品企业经营与管理	32	2	2	考查	
	任选	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规划专题	32	2	1	考查	
		农业科技与产业发展	32	2	2	考查	

	技术与产品研发专题	32	2	2	考查	
	产品设计与市场营销专题	32	2	2	考查	
	食品安全风险与评估	32	2	2	考查	
	农产品现代物流技术	32	2	2	考查	
	全产业链农产品生产安全控制技术	32	2	2	考查	
	现代农业知识产权与保护	32	2	2	考查	
	传播与沟通	32	2	2	考查	
	农业投资管理	32	2	2	考查	
	公共选修课	16	1	1-2	考查	
实践环节	专业实践	96	6	4	考查	6

毕业学分要求:

总学分不少于 28 学分, 其中公共学位课 7 学分, 领域主干课 7 学分, 选修课不少于 8 学分。实践训练 6 学分。

学位课程 (14 学分)				非学位课程 (≥8 学分)			实践环节
全校公共课	专业公共课	专业必修课	公共限选课	专业限选课	专业选修课	公共选修课	
4 学分	2 学分	7 学分	1 学分	≥7 学分		1 学分	6 学分

(二) 培养环节

1. 实践训练 (6 学分)

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由校内导师和校外行业导师共同指导实践类课程, 研究生根据导师的要求进行专业实践, 完成相应的实践报告或论文。开展专业实践 (包含实践研究, 实践研究不计学分) 原则上不少于 12 个月, 根据实践研究的综合表现, 考核通过者取得相应学分。

2. 其他环节

(1) 学术交流

全日制农业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须在学习期间参加学术活动 8 次以上或在学院范围内做学术报告 2 次。

(2) 开题报告

研究生在应在第三学期进行论文选题和开题论证。开题论证按照学校有关规

定的要求，主要介绍项目的研究意见、研究现状、技术路线、实施方案、预期成果和计划安排。论文选题要求直接来源于生产实际或具有明确的生产背景和应用价值（包括技术引进、技术改造、技术攻关和新技术、新产品等方面的研究与开发课题）。

（3）中期考核

中期考核是对研究生课程学习阶段和学位论文工作阶段性进展的全面审核。在研究生论文开题报告答辩通过后，由学院组织专人对学生进行中后期考核，具体的考核工作遵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五、学位论文要求

（一）论文选题

全日制研究生论文以结合生产实践进行选题为原则，针对产业发展中产业规划、食品原料生产、产品设计、食品加工、食品质量安全检测与监管等方面的实际问题，通过具体的课题研究，提升学生创造力，提出解决食品生产和管理中存在的具体问题的可行性方案，提出创新性成果，促进现代农业和食品产业的发展。学位论文必须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要体现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有一定的创造力。

（二）论文形式

学位论文应反映研究生综合运用知识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可将研究论文、项目（产品）设计、调研报告、案例分析等作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表现。学位论文总字数一般不低于3万字。

（三）评审与答辩

学位论文的评审着重考察作者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食品加工技术与安全控制问题的能力；审查学位论文工作的技术难度和工作量。

攻读农业硕士专业学位食品加工与安全领域研究生必须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环节，成绩合格，方可申请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应至少有2名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评阅，其中应有来自实际工作部门或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答辩委员会由5位专家组成，其中校外专家1-2名。导师可参加答辩会议，但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成员。

六、学位授予

1. 完成课程学习及培养环节，取得规定学分。

2. 具有以下科研成果之一：

(1) 以学生第一作者或以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发表的与毕业论文直接相关的中文核心期刊论文至少 1 篇；

(2) 获得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排名前三）或受理发明专利（排名前三）；

(3) 以学生第一作者或以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发表的论文被 SCI、EI、ISTP、CSSCI 等检索至少 1 篇。

以上成果内容均须与毕业论文直接相关，且第一署名单位及产权归属均为成都大学。

3.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

满足以上 1、2 项要求的研究生，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农业硕士专业学位，同时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未达到学位授予条件而达到毕业要求者，准予毕业，获得毕业证书。